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91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
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
95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96年4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
9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96年10月4日院教評會通過
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
97年7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(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)
10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
107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
110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
110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由本校經濟學系教師組成，掌理本系教師有關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事項之初審，初審通過之事項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擔任，於系務會議中依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。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前項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，不包括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系教評會時，得由系務會議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，相關規定依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系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。
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。

前項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聲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迴避之審議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系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，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「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，由經濟學系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